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1號

原告 邱君彥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皓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

二、被告許皓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